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佘英杰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参加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拟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参加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双方发挥资金、技术、经验等优势，通过协同整合、产业落地、需求引导等方式进行突破，把握电路板制造行业的历史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拟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

-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70,000 万元，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奈电科技挂牌增资事项，在增资后占奈电科技股权的 70%；

- 交易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确定最终投资方，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最终交易协议（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投资后，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情况

奈电科技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并依法定程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增资额挂牌底价为 70,000 万元，在增资后占奈电科技股权的 70%，具体情况详见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duaee.com/portal/pro/index.jsp?proId=f4c53df7c4a74de1a0f0700c0b9f9e05&packId=）。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70,000.00 万元，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奈电科技挂牌增资事项。

（二）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加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04-03

3、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安基路 217 号

4、注册资本：6,657.55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绪运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FPC），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本企业自产产品相关的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销售；技术开发；自有物业出租及设备租赁。

（二）投资标的的财务情况

奈电科技（合并报表）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6,653.47	51,484.96	64,835.91
净利润	1,341.77	-6,106.17	-10,698.23
财务指标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84,757.86	71,748.84	76,472.90
负债总额	47,070.33	40,165.74	55,591.13
净资产	37,687.53	31,583.10	20,881.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gduaee.com）公告信息。

（三）投资标的的评估情况

奈电科技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为 21,195.1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9,791.6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奈电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9,00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致力于打造为全球化的先进印制电路板企业，聚焦电路板制造的先进工艺和前沿技术，加速在高端电路板产品及其延申领域的探索，同时紧跟市场步伐，适时扩充、调整产品结构。公司围绕上述方向积极寻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和企业，奈电科技从事柔性电路板的生产制造业务，符合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战略。

本次交易有助于双方发挥资金、技术、经验等优势，通过协同整合、产业落地、需求引导等方式进行突破，把握电路板制造行业的历史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奈电科技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76,472.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64,835.91 万元，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扩大；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0,698.23 万元，本次交易有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增资成功后公司将通过调整管理模式、改善工艺水平、加强协同效应等方式提高奈电科技盈利水平，尽快实现扭亏，降低对公司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确定最终投资方，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最终交易协议（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投资后，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世运电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世运电路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 2020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拟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持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对象授予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10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了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五）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依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激励对象曹力宁先生依据《激励计划》作为 2017 年第二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0 元 / 股。

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3,25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3,25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此外《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公司未满足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调整后，曹力宁先生所持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95 元 / 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125 万股，回购金额为 13,690,711.81 元。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合计 125 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55%，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业绩不达标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不再计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 2019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拟对 1 名离职对象曹力宁所持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0,523,649 股减少至 509,773,64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510,523,649 元减少至 509,773,649 元，目前此事项仍在进行中。

待上述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0,523,649 股减少至 508,523,64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510,523,649 元减少至 508,523,649 元。

公司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000	0.48	-2,000,000	473,000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50,649	99.52	0	508,050,649	99.91
三、股份总数	510,523,649	100.00	-2,000,000	508,523,64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95 元 /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1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95 元 / 股。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记载，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及回购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4、法律意见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 万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 2019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拟对 1 名激励对象曹力宁所持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0,523,649 股减少至 509,773,64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510,523,649 元减少至 509,773,649 元，目前此事项仍在进行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新华保险大厦 12 楼

2、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4、联系电话：021-65100550

5、传真号码：021-65101150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刘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刘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提名王绍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原总经理李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立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现经公司董事长李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绍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95 元 / 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95 元 / 股。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刘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刘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刘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对刘健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原总经理李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立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提名王绍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本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公司董事长李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绍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绍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

王绍东先生简历

王绍东先生，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沙钢新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1/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 2021 年 7 月 9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投资者邮箱。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每日 9 :00—12: 00、13 :00—17:0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于近日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千平机械”）股东王飞、赵顺微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之意向书》，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持有千平机械 51%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公司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因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与相关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预计将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千平机械股东王飞、赵顺微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之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王飞、赵顺微持有的千平机械部分股权，同时向千平机械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